

泉州市公安局 泉州市文明办

文件

泉公综〔2021〕98号

泉州市公安局 泉州市文明办关于印发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文明出行导则》的通知

各分、县（市）公安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文明办，南安市委宣传部，泉州开发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党群工作部：

为进一步提升广大市民群众文明出行意识，推动《泉州市中心市区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》深入实施，倡导“安全、文明、绿色、智慧”新时代出行理念，提升城市文明程度，市公安局、市文明办联合制定发布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文明出行导则》。请各地各单位积极发动各级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团组织，迅速组织开展覆盖全员的学习活动，做到人人熟知出行准则，

人人践行文明理念，共同创建安全、有序、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。

泉州市公安局

泉州市文明办

2021年4月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电动自行车安全文明出行导则

第一篇 总则

一、目的和依据

为帮助市民朋友直观、便捷地学习和掌握电动自行车在交通出行中的基本规则、注意事项和应急处置，提高安全文明出行意识，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和畅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和《福建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制定本导则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电动自行车的通行规则及应急处置。

第二篇 通行认知

三、出行准备

（一）车辆安全检查

出行前，要检查车辆状况，确保安全出行。

1.确认刹车、喇叭、车胎、车灯等部件是否性能良好且操作正常。

2.确认车尾、车侧及脚踏板等夜间反光装置是否完好。

3.按规定悬挂号牌，查看号牌是否清晰、完整。

禁止驾驶拼装、加装、改装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。

(二) 驾驶人安全检查

驾驶人要确保能熟练地操控车辆(自如地直线骑行、转弯和停车等)后,再上路骑行。出行前应提前选好路线。

驾乘人员要佩戴安全头盔,不要穿着可能影响控制车辆或缠绕车轮的衣物。

四、骑行须知

(一) 禁止限制

- 1.驾驶电动自行车要年满 16 周岁,未满 18 周岁不要载人。
- 2.不要饮酒后驾驶。
- 3.不要边骑车边看手机。

(二) 通行规定

1.安全通过路口

通过交叉路口时,要按照交通信号灯、交通标志、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;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、交通标志、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,要减速慢行,在确保安全、畅通的原则下通行。

在有交通标志(“让”字或“停”字标志)标线控制的路口,要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。在没有交通标志(“让”字或“停”字标志),标线控制的路口,要在路口外停车观望,让右方道路来车先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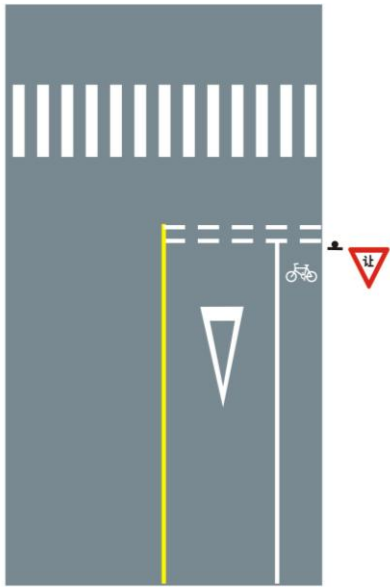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减速让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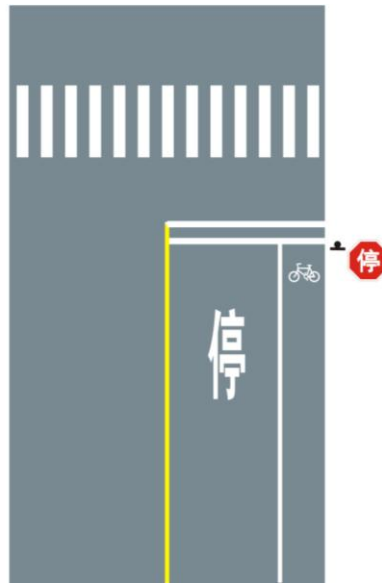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停车让行

2.按道通行

电动自行车实行右侧通行，不要逆行，有施划非机动车道的，要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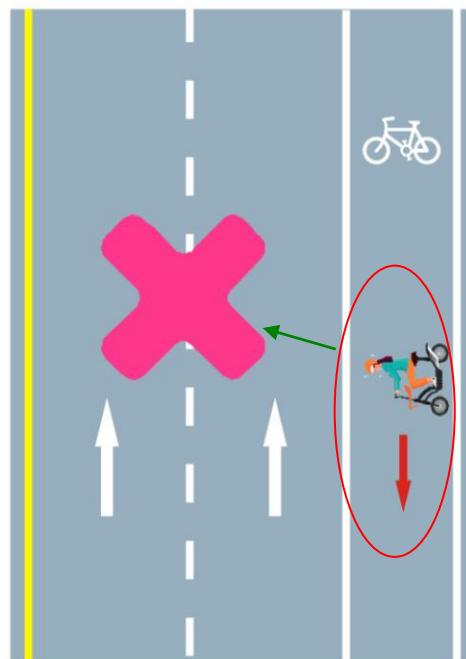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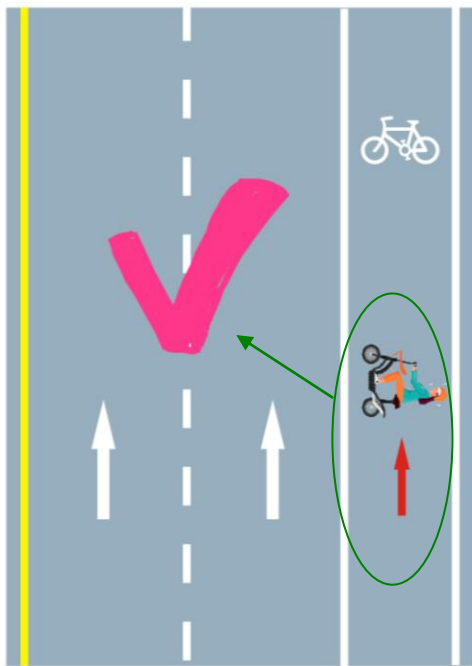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 靠右侧顺向行驶（正确）图 4 未靠右侧、逆向行驶（错误）

在没有划设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，电动自行车要在车行道右侧边缘线向左 1.5 米的范围内行驶（如下图示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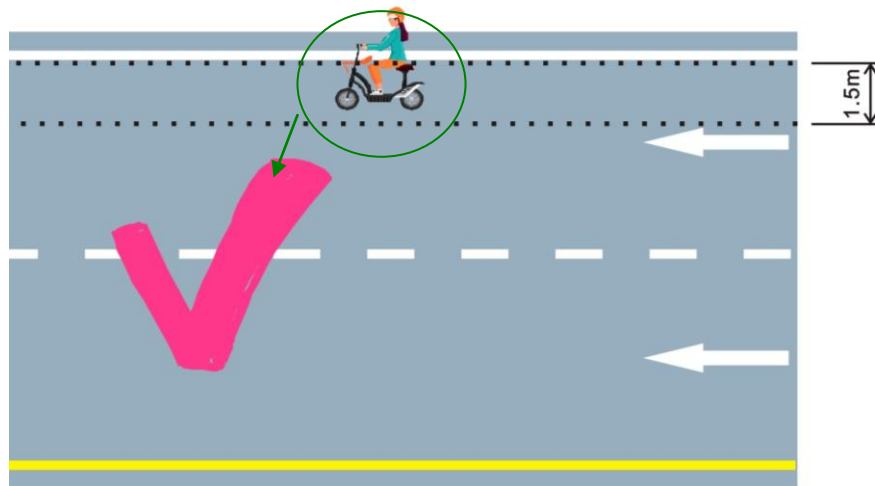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5 未划设非机动车道行驶时靠右 1.5 米内（正确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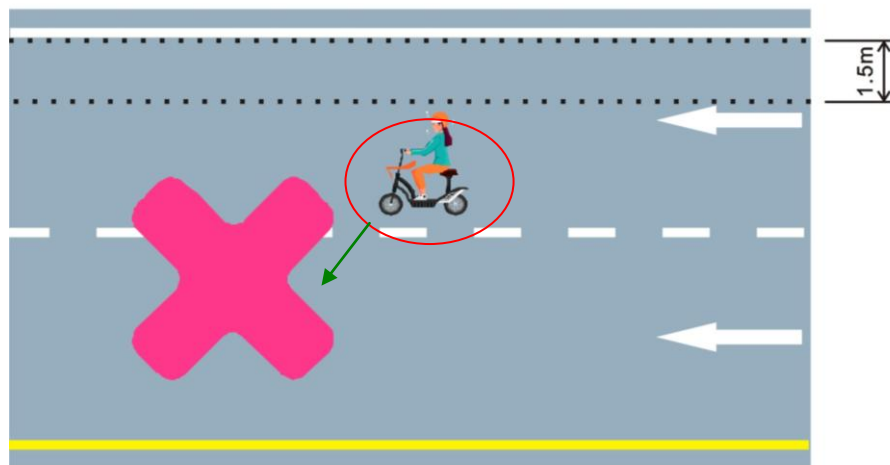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6 未划设非机动车道行驶时未靠右 1.5 米内（错误）

因非机动车道被占用无法在本车道内行驶的电动自行车，可以在受阻的路段借用相邻的机动车道，并在驶过被占用路段后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。

不要驶入高速公路、城市快速路、高架道路和禁止电动自行车通行的隧道和桥梁等区域。



图7 高架禁行



图8 隧道禁行

(三) 关于让行

1. 让行特种车辆

出行时遇到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、救护车、消防车、工程抢救车等享有优先通行权的车辆要避让。

2. 礼让行人

驾驶车辆时，要注意礼让行人。

行经人行横道时，要减速行驶；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的，要停车让行。

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，遇行人横过道路的，要避让。

3. 借道让行

驾驶电动自行车在借用机动车道、人行道行驶时，要注意减速让行，并保证原车道内的车辆和行人正常通行。

4. 超车让行

驾驶人发现后方车辆发出超车信号时，在右侧空间较大、车

流较少，具备让行条件的，可选择开启右转向灯，减速靠右侧行驶，让后车从我方左侧进行超越；不具备让行条件的，宜采取轻点刹车提示。

（四）关于超车

超车前，需打开左转向灯或按鸣喇叭提示；超车时，不要妨碍被超越的车辆正常行驶；超越已停定的机动车时，要注意车前是否有行人出现，同时注意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，避免驾驶人或乘客突然打开车门。

（五）载人、载物

电动自行车座位后座仅限乘载一名年龄符合《福建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人员，乘坐人要正向骑坐。

驾驶电动自行车不要违反载物规定，载物时要注意采取加固措施，防止发生货物散落、飘洒等影响道路通行的情况。

（六）停放规定

车辆要在停车场或者准许停放车辆的地点按统一朝向依次停放。停放电动自行车不能妨碍交通秩序和通行安全，不能占用消防通道和盲道；注意不要长期持续占用道路资源或其他公共资源，避免对市民生活造成影响。

电动自行车使用人在充电时要确保安全。设置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要符合消防安全要求，不要把建筑内的共用走道、楼梯间、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设置为电动自行车充电区域。



图 9 停放在非机动车道（错误）图 10 停放在非机动车停放点（正确）

（七）夜间骑行

在傍晚至清晨前行时,提倡骑乘人员穿带有警示标志的夹克或容易被识别的服装（如浅色或反光的荧光衣）,确保安全车速行驶。遇有对向的车辆使用远光灯时,要减速或停车。

（八）注意事项

- 1.除伸手示意转向意图以外,要双手紧握车把,不要双手离把。
- 2.驾驶电动自行车时要与周边车辆保持安全距离,避免发生追尾或刮蹭事故。
- 3.遇到交通阻塞时,不要在其他车辆中间穿行。
- 4.不要攀附其他车辆或行人前行。
- 5.不要手中持物或牵引动物。
- 6.不要实施拨打、接听、使用电话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。



图 11 禁止骑行时牵引动物



图 12 禁止骑行时接打电话

五、特殊天气

（一）雨天骑行时，要尽量穿着颜色鲜明的雨衣，注意不要被雨衣遮住视线。

（二）经过积水路面时，主动降低车速，否则会影响车辆的转向或刹车，甚至可能会导致车辆完全失控。

（三）在雾、霾、雨、沙尘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骑行时，应降低车速，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，并随时准备停车。

（四）在强风中骑行，特别是驶近高车身的车辆时，要加强行车控制，并注意避让被吹倒的树木及其他障碍物。

第三篇 应急救助

六、紧急情况处置

驾驶人遇到紧急情况时，要先遵循先避人后避物、先稳方向后制动的原则。

（一）车辆发生爆胎

驾驶过程中发现车辆爆胎，不要慌乱，握紧方向盘握把，控制好行驶方向，采用“点刹”的方式进行刹车；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，靠路边停车，将车辆移动至路边安全位置。

（二）车辆制动失效

在驾驶过程中，如果出现制动失效的紧急情况，此时需要保持冷静，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，最大限度地减小或化解事故风险。车辆发生制动失效后，握稳方向盘握把，控制好行驶方向，让车辆自然减速，必要时可利用与地面的摩擦进行减速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将车辆移动至路边安全位置。

七、交通事故处置

（一）驾驶电动自行车与非机动车或者行人发生财产损失事故的，应要先撤离现场，再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。

（二）驾驶电动自行车与机动车发生财产损失事故的，要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，采取现场拍照或者标划现场情况等方式固定证据后，立即撤离现场，再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。拍摄现场照片时，要在车辆行驶方向的前方、后方，以及接触部位至少各拍摄一张事故现场照片，照片要能够清晰辨别车辆类型、号牌号码、事故形态、周围参照物、道路标志标线、机动车接触部位、外表受损情况等信息，拍摄时要确保自身安全。

（三）当事人自行协商达成协议未履行的，可以申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

(四) 驾驶电动自行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，造成人员伤亡的，当事人要立即报警，抢救伤员，保护现场，等候处理，确保自身安全并设置警示标志提示其他过往车辆，避免发生次生事故。

八、紧急医疗救助

遇交通事故或突发情况导致轻微受伤的，要在转移到安全地点后，进行伤口处理、止血包扎等医疗处置。

因交通事故导致骨折等严重伤害的，除非有紧急的危险（如发生火灾等）否则不要移动伤者，因为可能进一步加深对他的伤害。如果必须移动伤者，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把他移至就近的安全地点。若不知道怎样急救，不要尝试急救，如伤者呼吸停止或大量出血，要在现场呼救寻求相关急救人员进行专业抢救，若周围无人进行急救，再尝试救助。

特别提醒当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，如有头部、胸部和腹部受到撞击或挤压，未见外伤出血时也，千万不可掉以轻心，要及时到医院诊治，不要执意回家，防止内出血突然加剧而导致严重后果发生。

抄送：本局领导，局属各单位。

泉州市公安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16日印发

